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伟清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作出的。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58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0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战略发展需要，优化股权结构，顺应公司发展，公司决定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批准及完成正式变更之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仍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变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方式，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完成公

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事宜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